

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查核要點

(110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85年10月23日博士班委員會修訂
86年06月30日博士班委員會修訂
88年04月26日博士班委員會修訂
91年03月01日博士班委員會修訂
91年04月23日博士班委員會修訂
92年11月27日博士班委員會修訂
93年11月29日博士班委員會修訂
94年05月26日博士班委員會修訂
94年12月23日博士班委員會修訂
95年05月30日博士班委員會修訂
95年12月26日博士班委員會修訂
100年7月11日博士班委員會修訂
110年4月21日博士班委員會修訂

博士論文之計點算法：

計算標準	Full Papers	Short Papers concise Papers	Conferences Symposia	專利
國際水準	4 (註1)	1 -3 (註1)	2 (註2)	1 -2 (註5)
一般水準	1.5(註3)	0.5-1(註3)	0.25(註4)	0.5-1(註6)

說明：

1. 發表論文之雜誌或會議需經博士班所務委員會仔細認定，例如conference paper必須有paper review之嚴密審核標準者。
2. 發表論文應與本所指導教授共同署名，除其中一名指導教授不計外，排名第一名者以全分計算，第二名者以1/2計算，第三名者以1/4計算，第四名(含)以後者不計分。
3. 專利至多2點(含)；且專利的申請必須是在電子所博士班在學期間提出，且是由指導教授指導。
4. 合格標準：
(一) 五年(含)以上畢業者，總點數必須超過4點(含4點)，Full Paper 至少一篇；
四年畢業者，總點數必須超過6點(含6點)，Full Paper 至少一篇；
三年畢業者，總點數必須超過8點(含8點)，Full Paper 至少二篇；
二年畢業者，總點數必須超過12點(含12點)，Full Paper 至少三篇。
(二) 其中至少有一篇達4點。

(三) 且須經本所指導教授同意推薦之。博士班委員會議召開時，若為兩年畢業者，或點數計算有疑慮時，得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，必要時該生需一併列席。

5. (一) 論文需與電子或資訊相關，方得採計，確實點數須經博士班委員會仔細認定。

(二) 與電子或資訊領域之相關性，可從寬認定。

6. 須提出論文點數審查通過後，才能提出學位考申請，並依學校公告之學位考試進度通知規定時程辦理。

備註：

1. 以SCI、SSCI所列期刊及IEEE或ACM所出版期刊為認定標準。

Short Papers concise Papers1-3點計算方式如下：排名前25%（含）3點；25%-75%（含）2點；75%後者1點。

2. 以SCI、SSCI所列重要會議及IEEE或ACM所主辦的國際會議為認定標準。

3. 論文記點之期刊如下：

(1) NSC Proceeding

(2) 其他

4. 是指國內舉行的國際性會議。

5. 國際水準是指在七大工業國所通過之專利。

6. 一般水準是指在七大工業國以外的國家所通過之專利。